

九龙城区议会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关家伦议员

副主席: 马希鹏议员

委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潘国华议员, JP (于下午 5 时 37 分离席)

李轩朗议员

郭天立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 4 时 10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冯文韬议员

麦瑞淇议员

萧亮声议员

黄国桐议员

曾健超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2 时 36 分到达)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5 时 12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 3 时 30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MH (于下午 2 时 46 分到达, 下午 4 时 15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于下午 6 时 10 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MH (于下午 2 时 47 分到达, 下午 4 时 05 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 2 时 33 分到达, 下午 6 时 10 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秘书: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周熙雯议员
杨永杰议员

列席者： 邓伟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林明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邓耀恒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黄松楠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黄启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0(东)

议程八 梁伟耀兽医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师/ 禽流感监察

议程十三 曾虎鹏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启德发展

议程十六 吕妙敏女士 无限香港基金会有限公司研究员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另外，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郭丽娟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李智谦先生代为出席。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环卫会」)有 24 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2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三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环卫会一致通过。(见注)

注：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环卫会主席决定取消第四次会议，故并无会议记录。

跟进启德明渠进口道的水质事宜

(文件第 54/20 号)

3. 马希鹏议员介绍文件第 54/20 号。
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0(东)黄启聪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联同渠务署及环境保护署于 2013 年在启德明渠进口道/观塘避风塘的集水区进行污染物测量，并纠正违法接驳的问题；
 - (ii) 署方于 2014 年完成为启德明渠进口道进行局部维修挖泥，并以生物除污法原地处理启德明渠进口道/观塘避风塘所积累的沉积物；以及
 - (iii) 署方及有关部门现正进行启德明渠进口道/观塘避风塘第二期改善工程，包括在启德明渠口兴建一个抽水站，把部分启德明渠的水流改道直接排入维多利亚港，从而减少进入启德明渠进口道/观塘避风塘的水量。此外，署方亦会把现时区域供冷系统海水泵房的入水口位置，由维多利亚港改至启德明渠进口道，以改善明渠进口道的水流，而有关工程预计可于 2023 年完成，工程完成后可进一步改善有关水质。
5. 马希鹏议员询问为何启德明渠的大肠杆菌每 100 毫升的全年几何平均值数值于 2018 年会大幅下降。
6. 邝葆贤议员认为有必要改善启德明渠的水质。她询问署方就启德明渠水质的成效目标以及署方如何评定水质级别，极佳水质是否即适宜浸泡。
7. 土木工程拓展署黄启聪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大肠杆菌每 100 毫升的全年几何平均值的数值愈低代表水质状况愈好；
 - (ii) 认同 2018 年的水质状况明显较好，并指出水质状况会有浮动；
 - (iii) 表示署方期望启德明渠进口道的水质能达到次级接触康乐活动的水质指标要求，即大肠杆菌每 100 毫升的全年几何平均值数值不超于 610 个；以及
 - (iv) 署方相信随着改善工程展开，水质状况会进一步得以改善。
8. 任国栋议员指出署方在 8 年前曾称启德明渠有活鱼，故查询现时启德明渠是否仍有鱼类生活在内。

9.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邓伟权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表示在 2019 年曾有报导提及启德明渠有活鱼；
- (ii) 他数年前前往该处实地视察时曾发现有大量鲫鱼，因此估计现时启德明渠仍有活鱼；以及
- (iii) 署方相信随着多项改善工程展开，水质状况会进一步得以改善。

10. 主席表示于会前接获马希鹏议员提出动议，麦瑞淇议员和议，该动议获得接纳在本会议讨论。

11. 马希鹏议员介绍动议内容：「敦促政府将启德明渠进口道和观塘避风塘，列为水上康乐活动区段，并制定大肠杆菌含量每 100 毫升全年平均值不超于 610 个为水质目标，以达到适合进行水上活动的标准。」。

12.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动议内容与署方长远目标相同；
- (ii) 表示跟据近年收集的水质数据，观塘避风塘的水质基本上达标，即大肠杆菌含量每 100 毫升全年平均值不超于 610 个，但认为启德明渠进口道仍需继续落实多项改善措施才可达标；
- (iii) 相信随着土木工程拓展署展开改善工程及相关部门的配合，水质状况会进一步得以改善；
- (iv) 表示启德明渠进口道和观塘避风塘的集水区主要位于黄大仙、佐敦谷以及观塘，而在九龙城区域的集水区面积相对细小，所以九龙城区近年的污染源调查均又录得单位数；以及
- (v) 相对启德旧区，启德新区较少渠道老化、溢漏及错驳问题；

13. 主席请在席议员以举手方式就马希鹏议员提出的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7

(邝葆贤议员、任国栋议员、李慧琼议员、林德成议员、杨振宇议员、郭天立议员、曾健超议员、李轩朗议员、黄国桐议员、潘国华议员、萧亮声议员、麦瑞淇议员、黎广伟议员、冯文韬议员、黄永杰议员、马希鹏议员、关家伦议员)

反对：0

弃权：0

14. 主席宣布动议获得通过。

要求食环署改革辖下市政街市提升抗疫改善卫生恢复市民信心

(文件第 55/20 号)

公营街市密集式灭鼠行动进度及加强街市卫生防护措施

(文件第 56/20 号)

15. 由于议程三及四均与「公营街市」有关，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16.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55/20 号。

17. 邝葆贤议员介绍文件第 56/20 号。

18.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已多次向食环署反映红磡街市的鼠患问题，可惜署方的措施没有显著效果；
- (ii) 询问署方有否引入更先进的方式灭鼠或执行更具针对性的灭鼠工作，例如加强清洁垃圾桶、垃圾回收箱及熟食中心等存在鼠患隐忧的地点；
- (iii) 提及曾要求署方改善街市地下的垃圾回收箱的摆放位置及处理流程，查询署方有否跟进上述要求，他指经常看见垃圾回收箱没有盖上桶盖，招致鼠患；
- (iv) 表示接获市民及商户投诉，指署方未有彻底清洁街市渠道，要求署方于晚上时段彻底清洁渠道；以及
- (v) 欢迎署方提出新措施或方法供议员参考。

19.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因应较早前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个案与红磡街市及土瓜湾街市有关连，为保障街市档户及市民的健康及安全，上述街市在 8 月 5 日至 7 日暂停营业，以进行深层清洁和消毒工作；
- (ii) 疫情期间，署方已加强辖下各公众街市公用地方及设施的清洁及消毒工作，并表示未有新增个案与红磡街市、土瓜湾街市及九龙

城街市有关联；

- (iii) 署方呼吁街市的档户配合，在各自摊档范围使用 1: 99 稀释漂白水进行清洁及消毒，相信此措施有助防治鼠患。署方亦提醒街市从业员如出现病征，不要上班并应尽早求医。
- (iv) 署方在接获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通知后，会即日安排涉事街市提早一小时于下午七时关闭以进行彻底清洁，为街市公用地方及设施以 1: 49 稀释漂白水进行消毒，并加强街市外围及附近街道的深层清洁；
- (v) 署方已在公众街市各出入口设置体温探测设施，为每名进入街市的人士量度体温，及在街市的主要出入口、电梯大堂、扶手电梯及公磅附近等公共地方摆放消毒搓手液供市民使用；
- (vi) 署方正于红磡街市及土瓜湾街市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密集式灭鼠行动，每晚进行彻底清洁后放置大量毒饵及鼠笼捕杀老鼠并会检视行动的政策绩效；
- (vii) 根据署方记录，红磡街市及土瓜湾街市在今年 8 月及 9 月(截至 9 月 25 日)所捕获的活鼠和死鼠数目分别为 52 只及 28 只，鼠患情况已有所改善；
- (viii) 署方计划增加全港 19 区防治虫鼠的资源，以加强灭鼠防鼠的工作，并表示正与承办商商议细节；
- (ix) 署方认同邝葆贤议员的意见，并会就恒常灭鼠行动征询商户意见；
- (x) 署方正正在北河街街市试行使用流动高效率空气微粒子过滤网(HEPA)的成效，有关测试仍在进行中，若效果理想，会推展至其他合适的街市使用；
- (xi) 署方的防治虫鼠咨询组专责研究防鼠及灭鼠的方法，会将委员的意见向该组反映并进行研究；以及
- (xii) 署方表示手上未有红磡街市垃圾回收箱的资料，于会后查阅相关数据后方可响应林德成议员的查询。

20.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指出现时的鼠患参考指数没有计算在公营街市捕获的活鼠及死鼠数目，建议署方在鼠患黑点张贴有关数据，并把数据列入鼠患参考指标，以助评估公营街市的鼠患问题；

- (ii) 认为若每月捕获的活鼠和死鼠数目平稳，则代表街市仍有大量活鼠存在，署方需要加强灭鼠力度及进行大规模的灭鼠工作；以及
- (iii) 希望署方分别纪录红磡街市及土瓜湾街市所捕获的活鼠和死鼠数目，及列出每星期的捕获量，以检讨灭鼠成效。

21. 任国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指出他在红磡街市拍摄到数只老鼠在街市中走动；
- (ii) 认为食环署在街市管理上责无旁贷；
- (iii) 认为红磡街市的间隔有利老鼠生存，指档户与档户之间有 2.5 吋阔的安全通道供老鼠匿藏及走动，而铁网亦不能防止老鼠闯入；
- (iv) 认为该通道是难以清洁的地方，希望署方向建筑署反映拆除通道，以杜绝鼠患；
- (v) 询问署方会否参考房协及房屋署的做法，在排水喉管加设鼠挡；以及
- (vi) 指街市属于人流较集中的地点，忧虑再现关连个案，要求署方未雨绸缪，及早跟进。

22. 李慧琼议员表示对署方的灭鼠工作感到失望，希望署方认真检讨及询问署方引入了什么新科技灭鼠。

23.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要求署方分别交代红磡街市及土瓜湾街市所捕获的活鼠和死鼠数目；
- (ii) 同意邝葆贤议员及任国栋议员的意见；
- (iii) 查询署方有否为在街市内捕获的鼠只进行 2019 冠状病毒检测；以及
- (iv) 希望署方认真跟进，降低街坊染疫风险。

24.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认同李慧琼议员的意见，希望署方落实执行议员的建议；
- (ii) 提及署方称会考虑在红磡街市的所有出入口设置体温探测设施及

防疫设备，指至今仍未看见红磡街市近圣匠堂的出入口有相关设备，查询署方为何不在该出入口设置体温探测设施及防疫设备；

- (iii) 表示接获市民意见，指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消毒搓手液机供市民使用；
- (iv) 询问署方有否纪录防疫抗疫工作前后的鼠患指数；以及
- (v) 建议署方增添微波灭鼠器和鼠挡，加强派员进行灭鼠工作，及呼吁街市的档户在各自摊档范围进行清洁及消毒。

25. 左汇雄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表示街市的鼠患问题会影响邻近的住宅及公众地方，希望署方加强灭鼠和捕鼠工作；
- (ii) 同意任国栋议员的意见，指该条通道是鼠患扩散的主因，指出老鼠「头过身就过」，2.5 吋的通道足够老鼠走动，要求署方全面检视红磡街市的设计，堵塞老鼠来往的通道；
- (iii) 要求署方引入更先进的方式灭鼠，以达更佳灭鼠效果；
- (iv) 建议署方学习内地的灭鼠方法，指内地的生活环境较欧洲国家贴近香港的情况，更具参考价值；
- (v) 查询署方会如何在街市内断绝老鼠的食物来源，是加强派员进行灭鼠工作抑或修订法例加强检控；以及
- (vi) 要求署方与时俱进，要有效控制鼠害，灭鼠和捕鼠的数量一定要多于老鼠的繁殖数量。

26.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建议署方参考泳池做法，将捕获的活鼠和死鼠数目张贴于街市的出入口，让街市的档户及市民了解鼠患情况，加强注意卫生；
- (ii) 重申署方可参照捕获的活鼠和死鼠数目来估计街市的鼠患指数及研究灭鼠方法。若捕获量多但仍见大量活鼠乱窜，则代表活鼠或从他处到来，署方则需要研究新的灭鼠政策；以及
- (iii) 期望署方提供详细纪录，让委员可以提出更具针对性的建议。

27.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考虑邝葆贤议员的建议及与档户商议，包括将捕获的活鼠

和死鼠数目张贴于街市的出入口和把捕获量列入鼠患参考指标；

- (ii) 表示手上未有捕获的活鼠和死鼠数目的详细纪录，需于会后响应议员(会后备注：有关记录载于附件一)；
- (iii) 认同红磡街市的间隔存在问题，会向防治虫鼠咨询组和总部反映问题，并与建筑署研究改善方法；
- (iv) 解释现时公众街市档顶及档与档之间的铁网设施主要是考虑到消防安全的设计，若不幸遇上火警，可让消防洒水系统迅速控制火势；
- (v) 表示会派防治虫鼠咨询组检查通道，若发现鼠踪，会适当加设鼠挡，实际情况需于会后响应委员；
- (vi) 表示希望以热能影像摄录系统监察老鼠在街市内的活动，从而采取相应行动，改善街市鼠患问题；
- (vii) 表示在得悉确诊个案与红磡街市有关连后，采取的应对方案是减少街市的出入口，因而封锁了近戴亚街口的街市入口，以便控制街市的人流和为每名进入街市的人士量度体温；
- (viii) 表示红磡街市已设有足够的消毒搓手液供市民使用，包括街市出入口、扶手电梯及大堂等位置，若议员希望再增添消毒搓手液，署方乐意配合；以及
- (ix) 表示疫情渐见缓和，大众的防疫意识难免有所松懈，署方会检视现时的防疫抗疫工作。

28. 黄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引述署方于 9 月 30 日发布的新闻稿，指在一个半月内，署方采取的联合行动逾 100 次，并分别在约 9 000 个地点放置毒饵及捕鼠器、毁灭约 250 个鼠洞、收集约 400 只死鼠和捕获约 300 只老鼠；
- (ii) 表示除了关注街市里的鼠患，街市周边的鼠患情况亦不可忽略；
- (iii) 希望署方可以归纳整理红磡街市、土瓜湾街市及周边的鼠患情况，提升灭鼠效率；以及
- (iv) 查询红磡街市及土瓜湾街市是否在署方恒常深层清洁消毒的名单上。

29. 任国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重申要求署方封闭档户与档户之间 2.5 呎阔的通道及强调缩小铁网无效防鼠；
- (ii) 认为封闭通道能给予文件户更多空间摆卖及建议署方使用单层铁网作间隔用途；
- (iii) 强调切勿为老鼠提供安全通道行走，及指出老鼠可直接或间接传播疾病；以及
- (iv) 表示曾在红磡街市看见肉档随地抛弃动物内脏，建议署方便衣执勤。

30.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正与房屋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公私营街市营办者采取联合行动，为公私营街市营办者提供防鼠建议，并加强周边地方防治鼠患工作；
- (ii) 表示红磡街市及土瓜湾街市是其中两个会恒常进行深层清洁消毒的街市；以及
- (iii) 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向建筑署查询通道的作用，以便研究封闭通道的可行性。

31. 任国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认为位于旺角的信和中心的人流与街市相当，但防疫工作明显较署方管理的公众街市严谨；
- (ii) 建议署方参考信和中心的防疫工作，在出入口安排数名保安为每名进入的人士量度体温；
- (iii) 强调街市鼠患严重；
- (iv) 希望署方强制要求每名进入街市的人士都要使用消毒搓手液，方可入内；
- (v) 表示在有效疫苗面世前，应采取更严谨防疫措施；以及
- (vi) 要求续议事项及要求建筑署派员出席会议。

32.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在 8 月开始已加派人手进行防疫抗疫工作，及设置体温探测设施和摆放消毒搓手液，为每名进入街市的人士量度体温；
- (ii) 署方亦提醒档户及市民在街市范围内必须佩戴口罩及加强检控违例人士，曾于九龙城区内公众街市向违例未有佩戴口罩的人士共提出 37 宗检控；
- (iii) 署方会要求承办商向每名进入街市的人士量度体温及使用消毒搓手液消毒；以及
- (iv) 备悉各委员的意见。

33.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会于下次会议续议此文件，以便跟进公营街市的防鼠措施及防疫抗疫工作。

要求改善空置大厦的环境卫生问题避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

(文件第 57/20 号)

强烈要求加强清理红磡区多幢大厦后巷卫生问题

(文件第 58/20 号)

34. 由于议程五及六均与「大厦周边卫生」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35.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57/20 号。

36.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58/20 号。

37.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私家大厦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问题，应由有关业权人或占用者负责及自行解决；
- (ii) 署方人员在处理投诉个案或日常巡视时，会视乎情况作出清理，并会按情况所需向相关人士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以及
- (iii) 署方会提醒发展商和市建局有关住户搬迁的处理方法，以改善大厦周边环境卫生问题；以及
- (iv) 署方承诺会加强巡视及执法，以解决发泡胶箱、胶牌和花牌等物品的堆积问题。

38.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空置大厦铁门与行人路相距几级楼梯，而楼梯和铁门之间堆满垃圾，严重影响行人；
- (ii) 引述署方的回应文件，并指他今早在南角道 12 号的石壘位、福佬村 69 号和 71 号发现有杂物及垃圾堆积的情况，希望署方可以跟进；以及
- (iii) 表示乐意与署方作实地视察。

39. 林德成议员感谢署方积极响应，希望署方能敦促前线人员加强巡视和执法及适时向委员报告工作情况。

40.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将于会后派员巡视南角道 12 号的石壘位、福佬村 69 号和 71 号；
- (ii) 敦促前线人员加强巡视和执法；以及
- (iii) 适时向委员汇报进展和行动。

要求尽快立法规管灯光污染

(文件第 59/20 号)

41.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59/20 号。

42.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人员在处理投诉个案时，会劝喻有关户外灯光装置的拥有人及负责人遵守《户外灯光约章》(以下简称「《约章》」)，在预调时间关掉灯光装置；
- (ii) 至于立法时间表，署方会根据户外灯光工作小组评估结果及建议，考虑下一阶段的工作；以及
- (iii) 署方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

43.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提及光污染议题已商议多年，指责署方采取的措施从未顾虑被光污染滋扰的市民；

- (ii) 表示大厦与民居的距离较近，强光影响市民正常作息，建议署方在《约章》增添灯光流明指引，限制其流明度；
- (iii) 指出检讨《约章》的公众咨询已完成，查询工作小组何时能完成检讨工作；
- (iv) 认为管制灯光污染具急切性，署方过于被动，要求署方积极解决问题；以及
- (v) 建议署方参考外国的规管措施。

44. 郭天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不满署方的回复，认为立法规管灯光污染对经济影响有限；
- (ii) 认为《约章》属自愿性质，未有任何诱因令企业参与计划，而已参与《约章》的企业或会感到不公平，署方应以一视同仁的方式监管光污染；
- (iii) 建议署方借鉴加拿大城市多伦多的规管措施，商住区于晚上 11 时至早上 7 时之间需关掉灯光装置，而住宅区则提前至晚上 9 时至早上 7 时；
- (iv) 建议署方为电子招牌与住宅区制定距离限制，例如招牌之间须有 500 米距离、须距离商住区或住宅区 60 米及转换广告时间不少于订定秒数；
- (v) 建议署方扩大管制范围，监管招牌颜色，降低蓝光风险；
- (vi) 指出 LED 灯具十分普及，指其闪烁现象及动态效果滋扰周边市民，他认为署方应加上管制 LED 灯具的条例；以及
- (vii) 查证署方现时的《建筑物条例》能否规管大厦的玻璃幕墙引致的强烈反光和有否定立最高反射率，以降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45.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指出新加坡、伦敦、上海、法兰克福等地区皆对光污染实施了一系列的管制措施，具有约束力，质疑香港为何不能立法规管；
- (ii) 同意郭天立议员的意见，为 LED 灯具设限；以及
- (iii) 希望署方逐步改善光害问题，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缓和社会矛盾。

46.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向环境局反映；
- (ii) 署方人员在处理投诉个案时，除了会劝喻该些户外灯光装置的拥有人及负责人提早关闭装置，亦会教育他们调整灯具的光线垂直角度、流明度等等，以减少对市民的影响；以及
- (iii) 指现时未有法例管制光污染，署方只能根据《约章》劝喻户外灯光装置的拥有人及负责人。

47. 邝葆贤议员要求以环卫会名义发信予环境局反映意见，希望局方能实时修改《约章》指引，扩大限制范围，让企业得以跟随。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 10 月 22 日以环卫会名义发信予环境局，转达委员希望局方能实时修改《约章》指引及推动进行光污染立法的工作。)

关注红磡漆咸道北 240-242 喂饲野鸟问题

(文件第 60/20 号)

48.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60/20 号。

49.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承办商员工日常清扫街道时，如发现雀鸟粪便，除要将污秽物清理外，亦需以稀释漂白水及清水进行局部清洗，以保持环境卫生；
- (ii) 根据纪录，在今年 1 月至 8 月，署方在区内向违例喂饲野鸟而弄污公众地方的人士共发出 15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 (iii) 接获文件后，署方随即多次派员到红磡漆咸道北 240-242 号巡视，其间发现有少量剩余食物及雀粪，但没有发现任何人士喂饲野鸟弄污公众地方的情况；以及
- (iv) 表示知悉有一名人士长期在上述地点喂饲野鸟，署方亦曾数次对他提出检控，但该名人士的店铺在上述地点附近，而且熟知署方前线人员的容貌，故署方在执法上有困难。署方仍会派员便衣执法，希望该名人士停止喂饲野鸟。

50. 渔农自然护理署兽医(禽流感监察)梁伟耀兽医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接获野鸟/野鸽滋扰报告后，会随即派员到现场巡视，收集鸟粪样本作禽流感病毒测试及向投诉人提供各项减少野鸟/野鸽滋

扰的建议；

- (ii) 署方于九龙城区共收集 45 个鸟粪样本作禽流感病毒测试，所有样本均呈阴性反应；
- (iii) 如巡查期间发现有市民遗留食物余渣导致野鸟/野鸽聚集，署方会将有关怀疑喂饲野鸟/野鸽资料及加强该位置清洁的事宜，转介至相关部门或机构跟进；
- (iv) 提及署方人员在发现煤气气阀有食物余渣后，已实时与食环署联络及提醒煤气公司加强清洁，未来亦会与相关部门或机构保持紧密联络；以及
- (v) 署方会继续从疾病控制、生态及动物福利等多方面，透过举办不同的地区宣传活动，并加强与各政府部门及屋苑管理处合作，教育公众不要喂饲野鸟/野鸽，藉以减少喂饲活动。

51. 林德成议员希望相关部门能作实地视察和加强宣传教育，并与其他部门紧密合作，以解决喂饲野鸟问题。

要求马上停止每天清晨于德民街收集家居垃圾

(文件第 61/20 号)

关注红磡湾区倾倒家居垃圾事宜

(文件第 62/20 号)

52. 由于议程九及十均与「家居垃圾」有关，故在经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53.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61/20 号及第 62/20 号。

54.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补充清洁工人早前是于红磡观音庙后方收集垃圾；
- (ii) 据她了解，承办商要求清洁工人把附近收集得来的垃圾堆放至德民街，再安排垃圾车夹走垃圾；
- (iii) 指出附近有间廉价超市会趁署方派车收集垃圾时，把自己超市里的垃圾移至德民街，让署方帮忙清理，令德民街路面一片脏乱，充斥冻肉碎屑和食物；
- (iv) 表示她曾与大厦法团商议收集垃圾的措施，建议署方舍弃现时的做法，改为采用垃圾桶存放垃圾，由垃圾车提起桶子，倾倒桶内

垃圾；

- (v) 认为署方不作出改善，鼠患问题只会日益严重；以及
- (vi) 要求署方与大厦法团商议新的收集垃圾流程，避免垃圾堆积问题恶化。

55.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没有红磡湾区收集垃圾的位置资料，估计红磡湾区收集垃圾的地点均属临时性质，并没有纪录在案；
- (ii) 据署方观察，某些私营垃圾车会于德民街一带收集废物，故此德民街属红磡区内违例随处弃置垃圾的黑点之一。署方有需要安排承办商加强上址的街道洁净服务，包括清扫街道工作、调配卸斗车及抓斗车协助清理街道上非法弃置的家居废物，以及于移走垃圾后安排洗街车清洗该地点，以保持街道整洁卫生；
- (iii) 署方知悉上述措施或会助长附近市民于凌晨时段非法弃置家居废物，惟署方有责任清理街道；
- (iv) 除了加强街道洁净服务外，署方会加强红磡区内针对非法弃置垃圾的执法力度，如发现有市民非法弃置垃圾或废物，会实时提出检控；
- (v) 署方已向附近的私营垃圾收集承办商作出劝喻，提醒他们在处理或收集垃圾时要时刻保持地方清洁；
- (vi) 承认上述收集垃圾的情况不理想，故已于会前答应任国栋议员，以箱车取替抓斗车收集垃圾及训示承办商不要在该处堆积垃圾，相信未来一星期的情况会有所改善；
- (vii) 署方已限制承办商在红磡观音庙附近收集垃圾及向承办商发出警告信和失责通知书，相信卫生情况会得以改善；
- (viii) 表示设立垃圾收集站牵涉其他部门，若大厦有妥善的垃圾房，署方会派垃圾车协助处理，若大厦没有垃圾房，大厦的住户有责任自行处理家居垃圾；
- (ix) 署方的公众垃圾收集站，包括上址附近的必嘉街垃圾收集站，会在开放时间内供市民妥善弃置其家居废物。自 2019 年 1 月起，该站的开放时间已由早上 6 时 30 分至晚上 11 时 30 分延长至整月 24 小时开放，以应对区内居民的需求；

- (x) 表示除了农历新年前会短暂设置在特定街道上的大型垃圾收集点外，并不会在市区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站；以及
- (xi) 备悉委员的意见，会与相关部门一同研究设立垃圾收集站的可行性及征询公众的意见。

56. 任国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认为红磡湾区急切需要类似垃圾收集站的设施，例如资源回收站，以配合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
- (ii) 感谢署方愿意就设立垃圾收集站征询公众的意见及与相关部门商议；
- (iii) 现时红磡湾区缺乏垃圾收集设施，令垃圾堆积在红磡观音庙及德民街等露天位置，阻碍行车并严重影响环境卫生；
- (iv) 提及黄埔唐楼亦有相同问题，每晚都有垃圾堆积在明安街；
- (v) 认为承办商是为了节省成本，而拒绝把垃圾运往必嘉街垃圾收集站；
- (vi) 希望署方能实时解决垃圾堆积问题；以及
- (vii) 希望署方向民政事务总署发信，就上述议题进行地区咨询。

57.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于会后与相关部门商议。

食环署纵容下的胶箱围「城」

(文件第 63/20 号)

58.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63/20 号。

59. 马希鹏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表示对警务处的书面回复感到遗憾及指出土瓜湾街市情况依旧严重，质疑警方未有作积极跟进；
- (ii) 表示理解受现时法律的局限，食环署不能实时处理马路上的阻街情况，故希望署方连同警方加强跨部门联合行动；以及
- (iii) 查询署方小贩管理队在过去几个月于附近一带的检控数字。

60. 郭天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他一直收到海逸豪园居民及业主委员会的投诉，指大环道东近和黄公园行人路偶尔会出现团购活动的车辆分发蔬菜或肉类及乱弃发泡胶箱，影响该处的环境卫生；
- (ii) 业委会曾就上述情况向署方及警方反映，惟该车辆在执法人员抵达现场前已离开。业委会仅被知会若同类事件再发生需再次与部门联络；以及
- (iii) 认为大环道东近和黄公园行人路需要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及认为区内其他地方亦有上述问题。

61.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杂物占用马路的问题理应由警方负责；
- (ii) 指店铺将发泡胶箱堆积店外直至晚上由拾荒者集中回收，虽然影响环境卫生，但同时也减轻对堆填区的压力；
- (iii) 认为环保署需推出新政策协助店铺回收发泡胶箱，而非单靠食环署或警方执法；
- (iv) 指出法例存在灰色地带，署方不能随意清理属回收物品的发泡胶箱；
- (v) 表示香港地铺租金昂贵，商家会将店铺范围延伸至店外以节省租金，因此认为若罚款较租金划算便不具阻吓性；以及
- (vi) 表示整个政府的政策都需要考虑环保回收的问题。

62.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感谢委员的意见及理解发泡胶箱问题并非某一部门可以独立解决，希望集思广益，制定更合适的方案；
- (ii) 署方一直十分关注上址一带店铺于门前存放发泡胶箱、纸箱、杂物及拾荒者所引致的环境卫生问题，并指有关情况属街道管理问题，涉及不同政策局和政府部门的范畴，亦非首次与委员商讨；
- (iii) 表示知悉九龙城区内有很多菜档、生果店在街铺经营，上落货频繁，令到街道发泡胶箱堆积问题日趋严重；
- (iv) 因应有关情况，署方已安排洁净服务承办商加强垃圾收集和清洗

上址一带街道及劝喻有关店铺切勿在门前公众地方弃置废物或在行人路摆放货物妨碍街道工作；

- (v) 署方会按其职责范围跟进有关非法占用铺前行人路或阻街的投诉，而店铺杂物占用马路的问题将转介至警务处跟进；
- (vi) 署方会与警务处保持紧密合作并不时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以改善九龙城区内的环境卫生；
- (vii) 署方将于会后向马希鹏议员提供相关的检控数字（会后备注：有关记录载于附件二）；
- (viii) 署方指海逸豪园的团购活动没有触犯相关的小贩法例，并解释团购起因是市民在网上购买产品后选择于海逸豪园的特定日子提货；以及
- (ix) 署方会继续留意上述地点的情况，若发现垃圾堆积的情况会采取适当行动。

63. 任国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重申以跨部门联合行动去处理上述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 (ii) 指出现时的菜檔、生果店均是连锁式经营；
- (iii) 同意邝葆贤议员的意见，并指署方就公营街市档户将货物摆出档户范围作出检控，认为署方执法不公平；
- (iv) 认为发泡胶箱问题存在火警风险；
- (v) 同意马希鹏议员的意见并指责警方失职；以及
- (vi) 查询署方若店铺占用铺前行人路及进行金钱交易行为是否违法。

64. 马希鹏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同意任国栋议员的意见，认为发泡胶箱问题需要各部门齐心协力解决，否则只会日趋严重；以及
- (ii) 查询环保署会把发泡胶箱定性为垃圾还是可回收物料及有否就发泡胶制定回收政策。

65.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更正文件标题应是食环署和警务署纵容下的胶箱围「城」，指责警方没有派员出席会议、书面回复过短及消极执法；
- (ii) 知悉署方经常派员巡视，所以店铺多数在马路摆放货物以逃避署方的执法；
- (iii) 提及署方由 2020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在红磡区及土瓜湾区附近一带向乱抛垃圾的违例人士共发出了 22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认为每月平均发出 27 张告票过少；
- (iv) 表示跨部门联合行动是目前比较有效的行动，希望署方及警方加密行动次数；
- (v) 同意邝葆贤议员的意见，认为必须整个政策一同作出改变才能长远解决发泡胶箱问题；以及
- (vi) 希望以环卫会名义发信予警务署，查询 2020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在红磡区及土瓜湾区附近一带的检控数字。

66.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感谢委员的意见；
- (ii) 署方会积极与警务处联络并不时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
- (iii) 署方需要考虑店铺延伸的情况再决定以哪条例检控，若店铺延伸至铺前 1-2 呎及有金钱交易行为，署方会以《简易程序治罪条例》检控店铺阻街及实时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若店铺与货物完全分离，署方会以《小贩规例》作出检控并没收货物；以及
- (iv) 署方会加强执法以改善环境卫生。

67.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表示目前未有详细资料，但据他了解，发泡胶是署方其中一项回收项目。

68. 任国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希望署方查看明安街网络摄录机的影像及商讨执法程序；
- (ii) 表示店铺霸占马路便需要进行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以及
- (iii) 希望署方在职权范围内加强执法。

69.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加强执法。

70. 郭天立议员要求续议文件，以便跟进部门的执法行动及改善发泡胶箱围「城」的情况。

71. 任国栋议员赞成绩议文件及要求警务处派员出席会议。

72.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会于下次会议续议此文件，以便跟进店铺阻街的情况。

要求跟进土瓜湾马头涌道、北帝街及谭公道一带楼宇外墙冷气机滴水事宜
(文件第 64/20 号)

73. 曾健超议员介绍文件第 64/20 号。

74.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除处理日常接获的投诉外，亦不时派员到主要街道(包括巴士站、交通灯等位置)进行特别巡查，以及就该些冷气机滴水情况向有关单位占用人/业权人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以及
- (ii) 过去 6 个月，署方就土瓜湾马头涌道、北帝街及谭公道一带的冷气机滴水问题向有关单位占用人/业权人共发出 14 张「妨碍事故通知」及 83 封劝喻信。

75. 曾健超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感谢署方的回应；
- (ii) 表示冷气机滴水问题未得到改善，指出上述一带为旧式大厦，较多短期出租的单位，所以署方的劝喻信未必能送抵业主；以及
- (iii) 展望下半年问题能得到改善。

关注启德区内积水及地盘清洗公众位置后积水问题
(文件第 65/20 号)

76.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 65/20 号。

77. 渠务署工程师/启德发展曾虎鹏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派员视察，其间发现一段由渠务署维修管理的雨水渠被一个私人物业发展地盘所损毁，相信是引致该位置一带积水的原因；

- (ii) 表示该地盘的认可人士承诺于 10 月中前维修该段损毁的雨水渠，相信维修完成后可以解决积水问题；
- (iii) 署方会适时向张景勋议员汇报；以及
- (iv) 署方会加强巡查附近的排水渠，若发现淤塞，会安排清理。

78.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表示就启德发展区内临时行人通道的街道清洁情况，署方洁净服务承办商除每日提供恒常清扫服务外，并按情况所需调派承办商作特别清扫或清洗街道行动，以减少垃圾淤塞排水渠的情况。

79.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表示署方除了恒常巡查工作外，亦会在雨季前去信区内建筑地盘，要求加强地盘排水管理，避免泥水溢出地盘外以及必须将收集到的泥水和污水经妥善处理后方可排入雨水排水系统，以免污染环境及触犯《水污染管制条例》。

80. 张景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指出沐安街回旋处的地盘在过往把泥水排至雨水排水系统，现在情况已有所改善，惟仍有少量泥水穿过沙包溢出地盘外；
- (ii) 希望署方提醒工程承建商加强地盘地面积水的管理；
- (iii) 知悉署方曾改善渠盖设计，以改善排水能力，可惜成效不大；以及
- (iv) 提及在 9 月 30 日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时，启德区出现水浸及急流，阻碍市民出入，要求署方敦促该地盘的认可人士尽早维修该段损毁的雨水渠，预防暴雨再临后出现水浸的情况。

81. 曾健超议员提及两星期前有多次暴雨警告信号，区内有不同程度的积水情况，其中较为严重的是马头围道江西街及安徽街一带，并且一度出现急流，希望署方多加留意上述地点。

82. 渠务署工程师/启德发展曾虎鹏先生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派员巡视上述一带。

83.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表示会加强清洗街道，避免垃圾淤塞排水渠。

关注机电工程署总部鼠患问题

(文件第 66/20 号)

84.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

85.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伟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机电工程署(以下简称「机电署」)总部位于九龙湾，属机电署管辖范围，大楼内的防治虫鼠工作由机电署负责。若机电署有需要，食环署亦会为其提供防治虫鼠的建议。
- (ii) 署方已将文件转交机电署跟进，而观塘区环境卫生办事处亦已作出巡视及提供防控鼠患措施的建议。此外，署方已随即在九龙城区内邻近机电署总部的公众地方加强清洁工作及防鼠的措施，包括于合适位置放置鼠药，以及在当眼处张贴宣传海报，以加强附近居民的防鼠意识。

审批「2020/21 年度九龙城区小区邻里清洁计划」申请

(文件第 67/20 号)

86. 秘书介绍文件。

87. 何显明议员表示他是「建设健康九龙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健康九龙城」)的副主席，故他会避席。

88. 李轩朗议员及麦瑞淇议员表示他们曾向「时代空间消毒」索取报价、使用过该公司的服务或曾合作过一些活动，向主席查询是否需要作利益申报及避席。

89. 主席表示两位委员均只是该公司的顾客，并非该公司的董事及受薪职员，亦没有与该公司的人士有任何亲属关系，故裁定二人没有利益冲突，可以讨论及投票。

90. 黎广伟议员建议在拨款信中加入「由区议会决定清洁的地点」的条款，由区议会决定清洗区内哪些三无大厦或私家街，并查询申请机构是否同意上述安排。他希望秘书处再向「时代空间消毒」查询其开设机构银行户口的进度。

91. 黄永杰议员查询「时代空间消毒」开设机构银行户口的进度。

92. 潘国华议员查询/意见如下：

- (i) 查询商业机构是否符合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的资格；
- (ii) 表示是项计划是邀请非政府机构或地区团体进行申请，「建设健康九龙城」是获得税务局认可的慈善机构，而「时代空间消毒」则是一间商业机构。若接受「时代空间消毒」的申请是否即意味着任何一间清洁公司均可以申请上述拨款，他认为上述安排不符是项计划的原意；
- (iii) 他认为此次接受「时代空间消毒」的申请，将会引来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情况并不理想；以及
- (iv) 指出「时代空间消毒」并无机构户口，而是私人户口，他表示过去曾有机机构因未能申请机构户口而未能获得拨款。

93. 任国栋议员查询《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拨款须知》(以下简称「《拨款须知》」)有否限制获资助的团体外判予私人公司举办活动。

94. 秘书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过往区议会均有资助举办小区清洁活动，由区议员提交清洗地点后，举办团体则会拣选地点进行清洗；
- (ii) 《拨款须知》第 17 条订明申请资格，分别为 (a) 法定组织或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例如《公司条例》(第 622 章)、《社团条例》(第 151 章)、《税务条例》(第 112 章))注册的组织，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为区内的利益。至于成立的目的是服务全港市民大众的机构，其申请举办的活动须令有关社区和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或 (b) 拥有自主权的团体(无论是法人团体与否)，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为区内的利益；或有关团体成立的目的是服务市民大众，而举办的活动令九龙城区和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
- (iii) 根据《拨款须知》17 条(b)，「时代空间消毒」属于拥有自主权的团体，故它可以申请资助，惟它现时仍在申请机构银行户口。根据《拨款须知》，区议会拨款是需要存入机构户口的，而不可以存入私人户口；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发信要求「时代空间消毒」正式告知本委员会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为区内的利益；或有关团体的成立目的是

服务市民大众。)

(iv) 过往亦有私人公司曾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的例子；以及

(v) 《拨款须知》并没有限制获资助的团体外判私人公司举办活动。

95. 曾健超议员的意见如下：

(i) 认为申请团体是否商业机构或有没有机构的银行户口均不影响是否批出拨款的考虑因素。他认为是否批出拨款是基于申请机构的计划书是否详尽或受惠居民人数，而因没有机构银行户口而未能处理发还垫支款项申请的风险应由申请机构承受，因为它们清楚知道《拨款须知》的要求；以及

(ii) 过去亦有向未有机构户口的申请团体批出款项，而且亦有向私人公司批出拨款申请，承办团体在举办活动时亦会找私人公司举办活动，故他认为可以于今次会议处理上述拨款申请。

96. 马希鹏议员同意黎广伟议员的建议，希望秘书处向两个申请团体查询是否同意加入「由区议会决定清洁的地点」的条款，由区议会决定清洗区内哪些三无大厦或私家街，以免活动举办时出现争拗。

97. 黄国桐议员希望秘书处提醒申请团体发还垫支款项必须按照《拨款须知》订明存入机构银行户口，而不是私人户口。

98. 主席指示秘书处向两个申请团体查询是否同意加入「由区议会决定清洁的地点」的条款，由区议会决定清洗区内哪些三无大厦或私家街，并希望透过传阅方式去处理上述申请。

审批「九龙城区公众垃圾收集站环保改善研究」上诉申请

(文件第 68/20 号)

99. 秘书介绍文件。

100. 无限香港基金会有限公司研究员吕妙敏女士介绍「九龙城区公众垃圾收集站环保改善研究」的研究计划。

101. 邝葆贤议员表示经委员商讨后，希望将研究地点变更为马头角道垃圾站、必嘉街垃圾站、九龙城道垃圾站及文运道垃圾站。

102. 无限香港基金会吕妙敏女士表示她可以配合以上要求。

103. 何显明议员表示申请团体在申请表格上表示会就研究计划购买计算机软

件，查询当研究完成后该软件的持有人是否九龙城区议会。而且，他查询 6 名工作人员是否有薪酬开支及分配比例。

104. 秘书表示根据《拨款须知》第 44 条：「资本物品指单价超过 1,000 元并预计可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设备或家具。计算机软件和固定装置，如入墙档案柜，则不属资本物品。有关的物品必须是推行社区参与计划时不可或缺的，而且购置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才可购置。每项资本物品的单位成本应尽量避免超过 20 万元。惟本会不鼓励团体购买资本物品。」，上述计算机软件不属资本物品，惟秘书处建议申请团体只在研究计划中使用该软件，不要再作其他用途。

105. 无限香港基金会吕妙敏女士的响应如下：

- (i) 表示预计会购买的软件是一款专业用的地图软件，并按月购买其使用权，当研究完成后便无须购买，她亦不能再使用该软件。该软件是研究计划必不可少的工具，若缺少该软件，她便不能进行地理上仔细的研究；以及
- (ii) 6 名工作人员的员工开支会按照《拨款须知》的规定，不会占拨款超过 15%。该款项用于招聘研究助理，预计用于实地测试之用。她会按劳工法例及《拨款须知》的要求，公平公开公正去招聘，招聘的人需具有规划地政、室内建筑、环保回收、光线设计等背景。

106. 主席宣布以表决形式处理上述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4 (关家伦议员、马希鹏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李轩朗议员、郭天立议员、任国栋议员、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反对：0

弃权：2 (何显明议员及张景勋议员)

107. 主席宣布上述拨款申请获得通过。

动议：要求尽快订立树木法，妥善管理社区树木
(文件第 69/20 号)

108.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并表示若上述动议获得通过，希望以环卫会的名义告知发展局有关动议。

109. 麦瑞淇议员支持订立树木法。她表示现时在台风过后往往需要联络各

部门去检视其管理的树木的健康状况以及有没有倒塌的危险，而且检测树木很多时候都依靠目测，并非一个理想的做法。故她希望透过订立树木法，整合管理树木的权责以及订立检测树木的方法，妥善管理社区树木。

110. 冯文韬议员读出动议内容，动议如下：本会要求政府尽快订立树木法，妥善管理社区树木。

111. 主席宣布以表决形式处理上述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4 (关家伦议员、马希鹏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李轩朗议员、郭天立议员、任国栋议员、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反对：0

弃权：0

112.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要求于何文田区内增设电动车充电设施
(文件第 70/20 号)

113. 黄永杰议员介绍文件。

114. 冯文韬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表示根据环境局的席上文件指出区内有 96 个电动车充电器，故查询该 96 个电动车充电器的分布位置；
- (ii) 指出现时政府政策是在大型停车场或商场中安装电动车充电器，惟何文田区的大型商场只有爱民邨商场及何文田邨商场，但以上地点均没有电动车充电器，故希望政府可以在何文田区加装电动车充电器；以及
- (iii) 表示署方响应中提及将会推行 20 亿元先导计划，以资助现有私人住宅楼宇停车场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他查询该计划的执行细节，包括资助金额、实施时间等。

115. 环境保护署邓伟权先生表示会于会后补充 96 个电动车充电器的分布位置及 20 亿元先导计划的细节。

116. 黄永杰议员读出动议内容，动议如下：本会要求于何文田区内增设电动车充电设施。

117. 副主席宣布以表决形式处理上述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3 (马希鹏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李轩朗议员、郭天立议员、任国栋议员、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反对：0

弃权：0

118.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获得通过。

(会后补注：环保署已于 10 月 9 日提供何文田区内的电动车充电设施位置及 20 亿元先导计划的细节予冯文韬议员。)

动议：要求检讨食环署外判制度

(文件第 71/20 号)

119.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并查询署方在审批标书时的技术因素有何准则及如何评分。

120. 马希鹏议员查询署方审批标书的评分标准，他举例甲公司以一百万元入标，乙公司以五十万元入标，是否意味着乙公司的评分会比甲公司少。

121.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在发出标书时会详细订明评分标准，包括价格因素及技术因素，而技术因素中每一个细项的比重亦会于标书中订明，例如工资占技术的比重亦不可少于 25%、承办商会否有新技术或新设备可供使用、承办商就署方要求的行动建议等；以及
- (ii) 价格评分的标准是依靠政府提供的公式去计算，而该公式亦于标书中会订明。

122. 冯文韬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表示他早前曾向署方查询，得悉署方在 2020 至 21 年度用于全港

洁净街道上的开支为 38.6 亿元，而用于九龙城区的开支则为 2.8 亿元，而署方回答上述资源分配并非以地区为基础，故他查询上述资源分配是以甚么标准来划分；以及

- (ii) 署方表示这份 2.8 亿元的合约已比上一份的清洁合约增加了 1.4 亿元，开支大幅上升，唯他相信各委员均没感到九龙城区的清洁有明显的改善。他认为要转变外判制度的表现需要先了解现时开支，故他提出以上问题。

123.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响应如下：

- (i) 九龙城区的街道洁净合约分为两份，为期两年；
- (ii) 过去的洁净合约均为 7000 多万元。而新的合约于去年 10 月 1 日开始，两份洁净合约均为大约 1.4 亿元；
- (iii) 新合约是将旧合约中的额外添加的服务变为恒常化，包括因应区议会或民政事务处提出的卫生黑点清洗要求、三无大厦附近一带的清扫服务、额外一部的洗街车、因应疫情关系而增加的清洁服务等。而且，新的外判合约中保障员工的条款亦增多，例如加入约满酬金 6%，令员工权益更有保障；以及
- (iv) 通胀关系亦令合约价格上升。

124. 冯文韬议员查询署方的外判合约内容条款是否能公开，让委员监察。

125.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明伟先生表示署方的街道洁净合约为公开招标的文件，可以在政府物流署的网站上阅览。

126. 冯文韬议员读出动议内容，动议如下：本会要求政府检讨食环署外判制度，保障员工权益及改善工作表现。

127. 主席宣布以表决形式处理上述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4 (关家伦议员、马希鹏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李轩朗议员、郭天立议员、任国栋议员、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反对：0

弃权：0

128.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要求全面引入渗水源头新技术调查方法及成立渗水仲裁处

(文件第 72/20 号)

129.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

130.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支持黎广伟议员的动议，并表示其日常工作中接触大量有关渗水的求助，而渗水办往往未能有效地处理积压的个案；
- (ii) 于 2018 年 6 月下旬，九龙城区成为新检测技术的试点，包括红外线热像分析及微波断层扫描技术，协助找出渗水源头。区内个案的确有使用以上技术找出渗水源头，惟数量不多，而且均需要经过先采用色水测试，才能使用红外线热像分析或微波断层扫描技术，令找出渗水源头的时间变得十分长；以及
- (iii) 她希望能简化流程，早日找出渗水源头，解决居民的困扰。

131. 冯文韬议员认同邝葆贤议员的意见，表示现行的色水测试需时长及需要上层业主同意渗水办职员进入其单位进行测试，故整个过程十分长。他查询署方采用红外线热像分析及微波断层扫描技术的准则为何，署方会否可以探测到墙身湿度后便立即采用以上技术而跳过色水测试，以加快流程。

132. 任国栋议员查询渗水办是否有外判公司，如有，外判公司的数量为何。他指接获居民反映收到署方外判公司的信函，表示会跟进其个案，亦于两个月前到其单位进行红外线热像分析，惟现时仍未收到书面报告，查询可否加快发出书面报告。

133. 黎广伟议员表示他曾多次联络外判公司，电话留言均没有回复，希望署方加强监察。他查询使用新技术找到渗水源头令署方成功发出妨扰事故通知书及法庭定罪的数字为何，从而判断新技术的成效。

134.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伟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使用红外线热像分析及微波断层扫描技术是有限制的，例如于浴缸边的渗水、天花有混凝土剥落、在天花铺置了砖瓦饰面及有喉

管或其他设施阻碍是未能处理的，故仍需依赖传统的色水测试；

- (ii) 处理任何渗水投诉均需经历以下流程：第一阶段为确定渗水情况，即确定渗水位置的湿度数值是否达 35%或以上；第二阶段为基本调查，包括排水管的色水测试、供水喉管的反向压力测试和渗水位置的湿度监测等。倘未能在第二阶段找出渗水源头，署方会安排进行第三阶段的工作；
- (iii) 第三阶段为屋宇署外判公司负责的专业调查，包括地台的蓄水测试、墙壁的洒水测试、供水喉管的反向压力测试和渗水位置的湿度监测，以及使用红外线热成像分析及微波断层扫描等。而是否使用红外线热成像分析及微波断层扫描的决定则是屋宇署人员的判断；
- (iv) 食环署已成立九龙区区域渗水办，并增设人员，联屋宇署渗水办的人员一起处理区内渗水问题，加快处理速度；
- (v) 外判公司是由屋宇署负责联络。据其了解，负责九龙城区的外判公司应为两间。他会于向屋宇署渗水办查询后并于会后告知议会。至于监管外判公司方面，他会将议员意见转达至屋宇署渗水办；以及
- (vi) 有关使用红外线热成像分析及微波断层扫描令署方成功发出妨扰事故通知书及法庭定罪的数字会于会后补充。

135. 冯文韬议员查询若他希望处理渗水的流程变更为检测湿度后便使用红外线热成像分析及微波断层扫描，应向那一个部门反映。他指调解未能协助居民解决问题，而且调解员收费高昂，市民透过入禀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成本比调解还要低，故他建议设立渗水仲裁处，以加快处理渗水案件权责问题。

136. 邝葆贤议员表示处理渗水个案由第三阶段到发出最终报告大约需要数月，而市民若要索取纸本的最终报告是逐页计费，而一份最终几百页的报告，市民的负担是十分大的，而且署方亦不会告知市民初步结果为何，故她查询可否加快发出报告，以便进行维修或跟进。她建议设立一个特定的金额供市民索取最终报告之用，令市民可以在有一个预算及不需要花大量的金钱下获得报告。

137. 食物环境卫生署林伟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若议员对渗水有任何建议，可以直接交往渗水办；以及
- (ii) 根据政府的《公开资料守则》，市民欲索取报告是逐页计钱，全政府均是采用同一标准，不是一个部门可以更改；以及

(iii) 备悉委员们的建议，并会向渗水办反映。

138. 邝葆贤议员表示对政府收费统一收费准则理解，她希望渗水办能提供索取报告的参考价格范围，供市民参考。此外，她希望外判公司提供最终报告的服务承诺或预计报告完成时间，而不需要居民无了期的等待。她表示很多居民是等待最终报告才会进行维修，而数个月的等待会令渗水问题更为恶化，故她希望外判公司能尽快提供最终报告或先给予初步结果，以解决问题。

139. 黎广伟议员读出动议内容，动议如下：本会要求政府全面引入渗水源头新技术调查方法及成立渗水仲裁处。

140. 主席宣布以表决形式处理上述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4 (关家伦议员、马希鹏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李轩朗议员、郭天立议员、任国栋议员、冯文韬议员、麦瑞淇议员、萧亮声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杨振宇议员及邝葆贤议员)

反对：0

弃权：0

141.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获得通过。

其他事项

142. 主席请委员省览环卫会文件 73/20 号「2020-21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会前以电邮方式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14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7 时正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0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11 月

公众街市密集式灭鼠行动			
街市	时段	捕获活鼠数目	捕获死鼠数目
土瓜湾街市	6.8.2020-13.8.2020	2	6
	14.8.2020-20.8.2020	0	4
	21.8.2020-27.8.2020	1	5
	28.8.2020-3.9.2020	0	5
	4.9.2020-10.9.2020	0	4
	11.9.2020-17.9.2020	1	3
	18.9.2020-24.9.2020	0	1
	25.9.2020-1.10.2020	2	2
	2.10.2020-8.10.2020	0	4
	9.10.2020-15.10.2020	2	5
	16.10.2020-22.10.2020	1	5
	23.10.2020-29.10.2020	0	3
	总数	9	47
红磡街市	6.8.2020-13.8.2020	3	6
	14.8.2020-20.8.2020	2	8
	21.8.2020-27.8.2020	0	5
	28.8.2020-3.9.2020	1	4
	4.9.2020-10.9.2020	1	4
	11.9.2020-17.9.2020	1	3
	18.9.2020-24.9.2020	0	2
	25.9.2020-1.10.2020	1	3
	2.10.2020-8.10.2020	0	6
	9.10.2020-15.10.2020	1	4
	16.10.2020-22.10.2020	2	5
	23.10.2020-29.10.2020	0	2
	总数	12	52

附件二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小贩组在过去6个月于土瓜湾街市一带的检控数字

	土瓜湾街市附近一带 (即九龙城道、落山道、上乡道，下乡道及落山道等范围)
4月	10
5月	11
6月	12
7月	13
8月	15
9月	11
过去六个月总数	72